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43號

原告 廖勇柱

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王昭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95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且得

01 聲請退還者，限於撤回時「該審級」之裁判費。非謂凡有撤  
02 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  
03 聲請退還（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4 照）。

##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  
07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  
08 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  
09 字第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  
11 上易字第18號案件繫屬，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撤回起訴而  
12 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依前揭規定，  
13 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

14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15 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286,220元及  
16 法定遲延利息，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175,226元及法定遲延  
17 利息，最終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75,226元，應徵  
18 第一審裁判費15,306元，原應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惟因准  
19 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嗣原告係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撤回  
20 起訴，顯未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並無得聲請  
21 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適用，是系爭事件因准予訴訟救助  
22 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306元，依首揭規定說明，即  
23 應由撤回起訴之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而原告  
24 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175,2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25 2,959元，亦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嗣因原告撤回起  
26 訴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則該第二審裁判費22,959元由  
27 本院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繳納之  
28 第二審裁判費7,653元（計算式：22,959元 $\times$ 1/3=7,653），及  
29 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306元，合計22,959元，應由原  
30 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31 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陳雪鈴